

卫生部办公厅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上报医疗机构
登记注册信息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
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3123.htm 卫生部办公厅、国家
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上报医疗机构登记注册信息的通知(卫办医发[2006]6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中医
(药)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根据《医疗机构
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卫生
行政部门应当报送和公告有关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管理相关信
息。为建立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，及时向社会提供医疗机
构基本情况，加强医疗服务市场监管，2005年9月，卫生部办
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共同下发了《关于统一使用
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软件的通知》(卫办医
发[2005]21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，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
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统一使用《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(管
理版)》软件，上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登记注册信息。按照
工作部署和《通知》要求，将于2006年第三季度初开始在卫
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公示全国医疗机构登记注册信
息。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你厅局抓紧开展有关工
作，于2006年5月31日前，将2005年12月31日前本辖区各级各
类医疗机构登记注册信息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分别报卫生部
医政司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，并自2006年第三季度开
始，于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报本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登记注
册信息变更情况。附件：医疗机构登记注册信息上报方法
卫生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二 六年四月六日 附

件：医疗机构注册登记信息上报方法 一、第一次数据报送方法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首次报送数据，按以下步骤进行：
第一步：用《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》中“系统维护”功能中的“数据导出”功能，将数据导出，形成一个导出文件；
第二步：用《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》中“系统维护”功能中的“数据备份”功能，将数据备份，形成一个备份文件；
第三步：将上述两步形成的导出文件和备份文件，刻录到光盘上，邮寄到卫生部医政司医疗机构管理处。联系人：于晓刚，联系电话：010-68792196，邮编：100044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